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仔细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和背景资料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主要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合理、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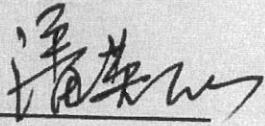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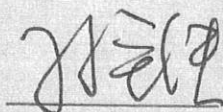
金源

2021年 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1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1年 1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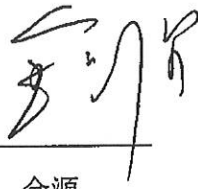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1年1月25日